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¹ 见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又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在布拉柴维尔以及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基加利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了在未来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³ A/61/352。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